

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4-048

##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现将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63.43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24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624.3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424.3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60.5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63.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21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763.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4,725.8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297.9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853.17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7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579.0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12.7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97.4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97.46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至10月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11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502269644	764.83	703.56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331065950013000585084	2,017.53	153.52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7190910618	5,123.70	640.3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89680213663	3,222.58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19015101040050956	2,679.36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356910100199990966	396.04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078801500002708	220.34	—	已销户
合计		14,424.38	1,497.4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中国传统丝绸文化宣传、公司品牌建设、全品类产品销售、企业客户体验和互联网粉丝入口，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教育、体验、设计、选购及售后服务。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前公司计划在北京、上海、西安三地，通过购买门店的方式各建设1家展示营销中心，总建设期为3年，其中在上海购买面积约600平方米、价格约3,000万元的门店。该项目实施方式变更为在上海通过购买门店的方式建设1家展示营销中心，在北京、西安通过租赁门店的方式建设2家展示营销中心，总建设期不变，其中在上海购买面积为1,143.33平方米、价格为5,400.00万元的门店。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后，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结构	募集资金到位前承诺投资金额	本次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本次变更后投资金额	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建筑工程费用	9,128.06	5,800.00	7,848.97	5,784.98
其中：门店购置	7,600.00	5,000.00	5,600.00	5,600.00
装修费用	496.00	300.00	412.00	15.48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032.06	500.00	299.73	
门店租赁			1,537.24	169.50
基本预备费	76.40	16.43	35.74	
铺底流动资金	919.24	700.00	731.45	731.45
合 计	10,123.70	6,516.43	8,616.16	6,516.43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拟投入金额由10,123.70万元调整为5,123.70万元;因“年产280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完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5,123.70万元增加至6,516.43万元。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均为6,516.43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原因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募集资金不及预期、宏观经济波动对实体店客流量及经济效益的影响、营销网络布局战略、实际合适门店选购受限等因素,相应调整了北京、西安展示营销中心的实施方式。

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公司已在浙江省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旨在通过本项目提升在浙江省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因公司募集资金不及预期,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定位,计划集中有限的资金和资源优势建设展示营销中心项目。而上海作为中国经济发展核心城市,具有深厚的时尚产业基础、发达的服务业和人口规模优势,且距离公司总部相对较近,在上海重点建设省外展示营销中心有助于公司将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至全国。因此公司在进行充分的选址调研后,在上海购置面积和总价相对较高的门店,将上海市场作为品牌建设的重要窗口。

因募集资金相对不足，公司正在北京、西安通过租赁门店的方式建设展示营销中心，以推动项目尽快完成建设，加快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布局，降低资金周转压力及经营管理风险。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程序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863.3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59.18万元，合计2,622.5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744号）。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年产280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完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5,123.70万元增加至6,516.43万元。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零。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1)	实际投资总额 (2)	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 (3) = (2) - (1)
1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6,516.43[注 1]	6,087.86	-428.57
2	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829.85[注 2]	1,863.13	33.28
3	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 设项目	3,417.53	2,628.07	-789.46
	小 计	11,763.81	10,579.06	-1,184.75

[注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92.73 万元全部用于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因此展示营销中心项目投资金额由 5,123.70 万元调整成 6,516.43 万元

[注 2]因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392.73 万元全部用于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故承诺投资总额由 3,222.58 万元变更为 1,829.85 万元

### 2、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和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设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项目尚在建设期。

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1,863.13 万元，原承诺投资额 3,222.58 万元，承诺投资总额差异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开始项目建设，IPO 募集资金到位前遵循在满足公司生产迫切需求的前提下选择性价比符合公司当时资金可承受范围的设备的原则，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因公司整体募集资金较少，为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购买设备仍延续该原则并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因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392.73 万元全部用于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故承诺投资总额由 3,222.58 万元变为 1,829.85 万元，变更后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63.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3.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79.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是	5,123.70	6,516.43	5,407.00	6,087.86	93.42	2024 年 9 月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2. 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222.58	1,829.85		1,863.13	100.00	2023 年 9 月	929.40	是	否
3. 数字化智能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否	3,417.53	3,417.53	446.17	2,628.07	76.90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763.81	11,763.81	5,853.17	10,579.06	89.93		929.4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1,763.81	11,763.81	5,853.17	10,579.06	—	—	929.4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和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展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863.32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59.18 万元，合计 2,622.5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 280 万米数码印花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 IPO 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开始项目建设，IPO 募集资金到位前遵循在满足公司生产要求前提下选择性价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设备的原则，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因公司整体募集资金较少，为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购买设备仍延续该原则及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因此募集资金节余 1,392.73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497.46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 1,497.46 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